

# 亭湖区优秀教育人才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激励优秀教育人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德树人、敬业奉献，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提高全区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亭湖区优秀教育人才是指经过政府或权威部门评选认定的且从事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市名校长、市名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市教学能手、市教坛新秀和区名校长、区名教师、区学科带头人、区教学能手、区教坛新秀。

第三条 亭湖区优秀教育人才每年考核和奖励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实绩和社会公认。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的考核和奖励工作由组织部（人才办）、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实施；市名校长、市名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市教学

能手、市教坛新秀和区名校长、区名教师、区学科带头人、区教学能手、区教坛新秀的考核和奖励工作由区教育局实施。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考核内容。从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包括政治表现与师德修养、工作任务与工作业绩、教学教研成果、示范带头作用发挥等。

第五条 考核标准。在学年度内，能够全面履行以下六大项职责，考核结果为“合格”；只要有其中一项不能履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不断加强自身师德修养，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小学教师守则》，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积极进取，乐于奉献，团结协作，师生满意度均达90%以上。

2. 主动承担教育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教科研管理、指导学科兴趣小组和社会活动等），并取得较好成效。

3. 有效开展教学工作。坚持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专任教师工作量满负荷，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实绩突出。教学质量名列全区（全校）前1/3。组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成绩显著。教育行政部门、教研（电教）机构人员的工作量须符合教育局相关规定。

4. 积极承担教科研工作。注重及时吸收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沿信息，努力形成独特的教育教学风格，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1) 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和省教学名师需主持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以核心成员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发表。

(2) 市、区名校长、名教师和市学科带头人需主持区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以核心成员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发表或在省级论文评比中获奖，或有 2 篇学术论文在市级专业报刊发表或在市级论文评比中获奖。

(3) 市教学能手、区学科带头人需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以核心成员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至少有 1 篇教学论文（含教学案例、课堂实录等）在市级以上专业报刊发表或获奖，或有 2 篇学术论文在区级以上论文评比中获奖。

(4) 市教坛新秀和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需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至少有 1 篇教学论文（含教学案例、课堂实录等）在市级以上专业报刊发表或在区级以上论文评比中获奖。

5. 充分发挥示范指导作用。积极参加区教育局和学校组织的讲学、送教、观摩、评审等活动，结合教研活动和指导任务，

经常听课，积极评课，在一定范围内开设公开课、示范课或学术讲座。

(1) 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和省教学名师要成为全区指导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核心力量，开设省级以上高水平示范课、专题学术讲座 1 节次，或开设市级高水平示范课、专题学术讲座 2 节次，或开设区级高水平示范课、专题学术讲座 4 节次；有组织有计划指导 3 名以上同学科中青年教师在教学和教科研上取得明显进步。

(2) 市、区名校校长、名教师开设市级以上高水平示范课、专题学术讲座 1 节次，或开设区级高水平示范课、专题学术讲座 2 节次，或开设校级高水平示范课、专题学术讲座 4 节次；有组织有计划指导 2 名以上同学科中青年教师在教学和教科研上取得明显进步；主动到集团成员校或其他薄弱学校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帮扶活动，指导相关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得到良好评价。

(3) 市、区学科带头人开设区级高水平示范课、专题学术讲座 1 节次，或开设校级公开课、专题讲座 3 节次；重点指导 1 名以上同学科中青年教师在教学和教科研上取得明显进步；承担区或集团教师结对帮扶任务，开展相关帮扶活动至少 2 次。

(4) 市、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 2 节次；承担区或集团教师结对帮扶任务，开展相关帮扶活动至少 1 次。

6. 关心全区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与研究和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中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为区、集团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出谋划策，撰写相关调研报告 1 篇以上。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六条 考核一般于学年末暑期进行。考核对象应参照考核内容，提供与所在工作岗位职责相符的学年度实绩材料。所申报考核称号须履职一学年以上。

第七条 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个人自评、学校（单位）考评、区教育局考核、区级考核四个程序进行。

（1）个人自评。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及具体要求，如实填写《亭湖区优秀教育人才学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表》，逐项进行自评，同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优秀教育人才称号原件及复印件、课务分工表、教学质量统计表、讲稿或课件、听课笔记或证明、活动图片、论文原件及复印、课题原件及复印等，以上材料均须学校核验，凡复印件均须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2）学校（单位）考评。各学校（单位）成立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考评组，组织开展师生满意度测评、同行测评、社会测评，对考核对象所提供的考核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认真审核，逐项考评，作出综合

评价意见。考评结果在所在学校（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区教育局考核。区教育局成立不少于7人的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评审专家对市、区名校长、名教师、学科带头人、教育能手和教坛新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教育系统公布。

（4）区级考核。区政府办牵头，会同组织部（人才办）、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成立区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和省教学名师考核的组织协调，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对第三方提供的考核、测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在亭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条 设立亭湖区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基金，资金来源列入区本级财政预算。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和省教学名师以及全职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的奖励标准，按照市相关文件执行。市、区级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办法由区教育局制定实施。同时获两项及以上称号的，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优秀教育人才奖励不列入退休费计发基数。

第九条 学校对考核合格的优秀教育人才在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和学术研究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第十条 考核对象学年度履职情况考核不合格的，其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连续三学年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其学术称号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报请相关授予部门撤销其相应的称号，并取消相关一切待遇。

1. 在参与各类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骗取荣誉称号的；

2. 违法乱纪，不遵守工作纪律，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极坏影响的；

3. 搞有偿家教，或社会培训机构兼职的；

4. 不能正常承担教育教学和教科研工作的；

5. 出现重大教育教学责任事故的；

6.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 出现其它与学术称号相悖行为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亭湖区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表（2021-2023年）

附件：

## 亭湖区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表（2021-2023年）

序号	类型	2020-2021 学年度	2021-2022 学年度	2022-2023 学年度	小计
1	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	3	4	4	11
2	市名校长	5	5	5	15
3	市名教师	5	5	5	15
4	市学科带头人	8	8	8	24
5	市教学能手	12	12	12	36
6	市教坛新秀	20	20	20	60
7	区名校长	10	10	10	30
8	区名教师	30	30	30	90
9	区学科带头人	30	30	30	90
10	区教学能手	40	40	40	120
11	区教坛新秀	50	50	50	150
合计		213	214	214	641